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與複合型服務中心(B)

合作意向書

立合約書人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A)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B)(以下簡稱乙方)

1. 甲乙雙方為推動 新竹 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、強化長照服務資源，建構完善在地化長照服務輸送體系，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共同遵循以下事項：
2. 甲方承接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，依服務使用者之需求，照會至乙方接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長照服務。
3. 乙方提供服務期間，如遇個案需求改變，應通知甲方協助個案於照管中心原核定額度內異動服務內容。
4.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了解個案或家屬接受長照服務之概況、服務次數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。
5. 乙方願意依服務推動所需，配合出席甲方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，或區域長照服務聯繫會議。
6. 乙方接受甲方照會，依個案需求提供長照服務，得依規定申報有關給付及支付制度之服務費用。
7. 甲乙雙方提供服務期間，針對個案服務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對於服務有疑義時，須先洽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協調。
9. 本合作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。
10. 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。
11.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三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，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**立合作意向書人**

甲方： 乙方：

負責人： 負責人：

業務聯絡人： 業務聯絡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 傳真：

信箱： 信箱：

**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**